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非上市類別)
2025 年 4 月 30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保管人：	Citibank, N.A.
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交易頻次：	每日（每個營業日）
一年內持續收費*：	E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88% E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0.88% E類（美元）單位：預期為0.88% F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60% F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0.60% F類（美元）單位：預期為0.60% R1類（港元）單位：預期為1.20% R1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1.20% R1類（美元）單位：預期為1.20% R2類（港元）單位：預期為1.50% R2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1.50% R2類（美元）單位：預期為1.50%
預期年追蹤偏離^：	-2.00%
相關指數：	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10強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最低首次投資：	E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非上市類別)

最低後續投資：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非上市類別（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12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時間內的子基金相關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E類股份、F類股份、R1類股份及R2類股份於各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上限分別為各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0.88%、0.60%、1.20%及1.50%。倘子基金的任何持續開支導致持續收費超過E類股份的0.88%、F類股份的0.60%、R1類股份的1.20%及R2類股份的1.50%，則有關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各類別股份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了解進一步詳情。

^ 此乃估計的年追蹤偏離。投資者務請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資訊。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旗下的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 10 強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旨在追蹤全球大型創新領域公司的表現，該等公司須持續引領其所屬行業的增長並於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以下各項證券：(i) 公司層面市值（即相關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市值）至少為 500 億美元的證券；(ii) 自選股日（定義見基金說明書）起計 6 個月期間的日平均成交值至少為 2 億美元的證券；(iii) 為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的證券；(iv) 於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三個季度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為正值的證券；及(v) 銷售增長的 5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正值（統稱「**資格標準**」）的證券。流動性最高的相關證券的股份類別（將按 6 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釐定）將獲考慮納入相關指數，前提為若相關證券的現有股份類別已獲納入相關指數且符合所有資格標準，則該股份類別將予以保留。

(A) 符合資格標準；及(B) 被識別為(i) 大部分收益（即超過 50%）源自下列一個或多個子主題（各稱為「**子主題**」）（根據最近可得的公司年報）；或(ii) 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一個或多個子主題的產品及／或服務（根據於最近可得的公司年報及公司網站就其主要業務及產品供應種類（後者將被考慮在內，原因為部分公司未必會在其年報內按分部提供其收益明細）作出的披露）的公司符合資格獲納入相關指數的選擇範圍：

1.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 透過硬件、軟件及服務開發及提供人工智能的公司。此子主題亦包括從事大數據分析及應用的公司以及專注於雲計算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2. **半導體** — 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硬件設備及半導體芯片且透過 5G、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機械人及電動車領域等推動科技發展的公司。此子主題主要包括透過半導體價值鏈最前沿的先進科技產品產生可觀收益的公司；
3. **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 — 擁有透過積極研發獲得的獨家人類疾病相關新藥開發技術，並基於穩健的藥物管線產生穩定收益的公司。此子主題主要包括擁有創新科技及強大知識產權且佔據龐大市場份額的公司；及
4. **新一代汽車、電池及可再生能源** — 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車、燃料電池／氫能車及採用創新電池技術的混合動力汽車的公司，包括從事生產及分銷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其他電池核心材料以及電動充電基礎設施的公司。此子主題亦會考慮在廣泛可再生來源（例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領域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公司。

被識別為大部分收益（即超過50%）源自一個或多個子主題的公司將會被歸類至其取得最高收益的子主題下。被識別為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一個或多個子主題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將會被歸類至被視為與其主要業務最為相關的子主題下。

相關指數各成分股應獲分配相同的比重，各為10%，前提為(i) 於已發展市場的公司的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合共不得超過70%；及(ii) 各子主題下的公司的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合共不得超過40%。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非上市類別)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等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固定為10隻。相關指數的每隻成分股將於各選股日進行平等加權。相關指數成分股在各選股日之間的比重或會出現波動，因此未必為平等加權，且單一成分股的比重可能超過相關指數的10%。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各自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將就子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在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下管理任何該等衝突。為免生疑，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23年8月3日推出，於2018年4月20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於2025年3月31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13.82萬億美元並擁有10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MAIBT10N

路透社編號：.MAIBT10N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額外資料刊載於<https://indices.miraecasset.com/index.php>（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等值加權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為等值加權指數，根據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相關指數成分股於每次重新平衡時（但不在每次重新平衡之間）將具有相同比重，無論其規模或市值如何。若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其對市值相對較小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持有量可能相對高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時的持有量，因而導致較高的風險和潛在表現欠佳。

5. 與科技主題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主題公司。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经营歷史。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亦可能面臨政府的重大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半導體、醫療保健、生物科技、電動車、燃料電池／氫氣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以及可再生能源）。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波動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6. 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行業的公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科技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固定為 10 隻。基於追蹤相關指數，相對於追蹤成分股數目較多的指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集中度可能較高，並因而導致較高的波動風險。

7.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8.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将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單位的類別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0.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

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1.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的相關股票與該銀行本身資產的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普遍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一般並無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所擁有的同等權利。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所影響。

12.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3.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管理人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4. 人民幣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
- 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美元) 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15. 終止風險

- 在相關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不足 50,000,000 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6.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 此外，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相關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

17.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需支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該等費用所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目前尚不允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認購／變現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管理費 ^{**}	目前每年0.58%	目前每年0.30%	目前每年0.90%	目前每年1.20%
受託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每月最低收費2,500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豁免。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於受託人／登記處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於子基金各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取 閣下要求後， 閣下通常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發出認購或變現指令前，請向分銷商核實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及恢復發行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費用及收費變動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變現價於各營業日在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公佈。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